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有關若干新聞報導之 澄清公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注意到網絡上之若干新聞報導(「該等報導」)。根據該等報導，一間廣東通信公司之前任經理被中國當局指控受賄，目前法院已開始審理該案件。根據該等報導，本集團一名前任僱員(「前任僱員」)被指向該經理提供總額約人民幣150萬元之賄賂。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任僱員已辭任，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從未指示其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前任僱員)提供任何非法賄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維持正常，乃按一般及日常方式進行。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